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9H0951 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19H060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编号为“TCLG2019H077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915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被处罚主体/当事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措施	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
1.	2016年9月27日	恒逸石化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建建罚〔2016〕068号	罚款6万元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新康小区（住宅）项目”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2.	2016年12月26日	恒逸石化	北海市海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北城）	安环罚字〔2016〕1号	罚款1.5万元	该项处罚系新康小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就正式投入使用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3.	2016年10月24日	恒逸石化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桂地税软稽罚	罚款7,022.60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2013年至2014年间存在未进行纳税申

	日		务局钦州稽 查局	{ 2016 } 207	元	报、少缴应纳税款等行为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4.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恒逸 高新	杭州市环境 保护局	大江东环 罚 (2017) 237 号	罚款 17.62 万 元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从事聚酯纤维生产，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建设，但未曾进行环评审批的行为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5.	2018 年 6 月 26 日	恒逸 有限	杭州市环境 保护局	杭 环 罚 (2017)24 号	罚款 4 万元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位于萧山区衙前路 311 号的二车间加弹工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三台油烟净化装置均未运行，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6.	2018 年 11 月 30 日	恒逸 高新	杭州市环境 保护局	大江东环 罚 (2018) 151 号	罚款 20 万元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存在未根据环评要求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却称与环评一致并自主验收通过的行为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7.	2018 年 6 月 25 日	恒逸 高新	杭州市公安 消防局大江 东产业集聚 区分局	大江东公 (消)行罚 决 字 { 2018 } 0068 号	罚款 5,000 元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存在楼梯间存放废油，疏散通道堆放杂物，占用、阻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8.	2018 年 6 月 25 日	恒逸 高新	杭州市公安 消防局大江 东产业集聚 区分局	大江东公 (消)行罚 决 字 { 2018 } 0069 号	罚款 5,000 元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消控室主机存在故障点，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9.	2017 年 6 月 20 日	恒逸 高新	杭州市国家 税务局稽查 局	杭 国 税 稽 罚 (2017) 31 号	罚款 1 万元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 2015 年存在取得淮安市正如木制品有限公司虚开的 8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为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10.	2018年 7月3日	恒逸 高新	杭州市国家 税务局稽查 局	杭国税稽 罚(2018) 72号	罚款20 万元	该项处罚系当事人于2015年4月至2017年4月间存在取得淮安市亚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虚开的8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为造成。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11.	报告期内	浙江 恒逸 物流	公路管理部 门	---	单次罚 款不高 于3万 元	浙江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因超限运输等行为而受到公路管理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万元。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12.	报告期内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公路管理部 门	---	单次罚 款不高 于3万 元	宁波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存在多次因超限运输等行为而受到公路管理部门多次处罚的情形，但上述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3万元。已整改，具体见下文。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上表第1项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涉及的新康小区建设项目为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前身世纪光华名下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于2010年9月已经全部竣工并交付业主使用。由于该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2016年以前一直未能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其产权证书未能在房屋交付的同时过户给业主，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工程合同价款为1,543万元。因此，前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工程合同价款比例不足1%，属于《建筑工程施

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罚款区间的较低数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事实实际为发行人前身世纪光华所为，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行政处罚金额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涉及的新康小区建设项目为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前身世纪光华名下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已经全部竣工并交付业主使用。由于该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 2016 年以前一直未能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其产权证书未能在房屋交付的同时过户给业主，目前正在办理产权证书过程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发行人受到的前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事实实际为发行人前身世纪光华所为，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行政处罚金额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补缴了税款及罚款。发行人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财务、税务意识，后续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或类似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

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受到的前述处罚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重新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项目取得了编号为“大江东环评〔2018〕38 号”《大江东经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恒逸高新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年产 50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19,300 万元，前述行政处罚金额占总投资额比例不足 1%，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较低数值。此外，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上表第 5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有限加强了公司环保教育宣传，提升了全员环保意识，并积极整改，使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并规范了对油烟净化装置的日常检查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因此，恒逸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此外，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

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上表第 6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对成型工艺废气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施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正常投入运行。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就上述项目取得了编号为“大江东环备(2019)11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此外，根据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 上表第 7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均已保证通畅。此外，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消防意识，后续公司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单位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且罚款金额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上表第 8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

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对消控室主机故障点进行排查，保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联动系统完好有效。此外，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消防意识，后续公司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且罚款金额较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上表第 9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公司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财务、税务意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完善相关纳税办理流程，加强相互监督。根据本所律师至恒逸高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的访谈，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上表第 10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财务、税务意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或类似情况。根据本所律师至恒逸高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的访谈，上述税收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上表第 11 项行政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 万元，该等行政处罚作出后，浙江恒逸物流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合规及安全意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予以整改。2019 年 10 月，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浙江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排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受到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恒逸物流在报告

期内的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2) 上表第 12 项行政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3 万元，该等行政处罚作出后，宁波恒逸物流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的合规及安全意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予以整改。2019 年 10 月，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证明》，宁波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全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因此受到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的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政府机关网站、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所涉的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走访了相关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查阅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实地走访了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在发生后均予以及时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 上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 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恒逸投资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364,037,84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58,841,62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22%。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恒逸投资股票质押的质押比例为 62.96%。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	136,403.7842	48%	3,3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42%	1.16%
				6,500	产业并购投资	4.77%	2.29%
				5,950		4.36%	2.09%
				3,008.43		2.21%	1.06%
				67,125.73	文莱 PMB 项目建设	49.21%	23.62%
总计	136,403.7842	48%	85,884.16	—	62.96%	30.22%	

（二）上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1、股票质押价格

上述股票质押对应的价格如下所示：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	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时间
1	恒逸集团	中国银行	3,300.00	19,700 万元	2019/4/26	2020/4/30
小计			3,300.00	19,700 万元	—	—
2	恒逸集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6,500.00	145,000 万元	2018/8/27	2020/6/26
3			5,950.00		2018/9/5	2020/6/26
4			3,008.43		2018/11/9	2020/6/26
小计			15,458.43	145,000 万元	—	—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	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时间
5	恒逸集团	国家开发 银行等	67,125.73	11 亿美金和 41 亿元人民币	2018/8/18	待文莱 PMB 石 油化工项目顺 利开工后, 视 具体情况而定
小计			67,125.73	—	—	—
合计			85,884.16	—	—	—

2、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1) 上述表格中第 2、3、4 项质押和第 5 项质押, 相关债务合同或质押合同不存在质押股票平仓的约定, 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

(2) 对于上述表格中第 1 项质押, 有关平仓风险分析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盘价 (前复权) 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述价格波动区间为 11.02 元至 17.04 元 (前复权)。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2.79 元/股计算, 恒逸集团质押的 3,300 万股恒逸石化股份市值约为 4.22 亿元, 远高于融资余额 1.97 亿元, 为融资余额的 2.14 倍。即便按照最近一年最低股价 11.02 元/股计算, 3,300 万股股票价值近 3.64 亿元, 也远高于相应质押融资余额, 平仓风险较低。

2) 平仓风险压力测试

恒逸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的股票的平仓线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平仓线	质押股数（万股）
1	恒逸集团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0%	3,300

假设：①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13.01 元/股为基准；②恒逸石化股价在 13.01 元/股的基础上下跌 5%-20%。

压力测试情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平仓风险情况如下：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元/股）	平仓价（元/股）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	12.36	8.36	不存在平仓风险
10%	11.71		
15%	11.06		
20%	10.41		

由上表可见，即使在股价相对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再下跌 20%时，恒逸集团所质押股票也均不存在平仓风险。

最近一年，恒逸石化股价最低为 11.02 元/股，高于上述质押平仓线。即使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距上述平仓线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还可以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因此平仓风险较低。

（三）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因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融资而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 6.71 亿股股票的风险分析

该 6.71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系控股股东为支持发行人建设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而做出的担保，该部分质押股票的风险，主要为发行人进行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的财务风险。目前，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尚未完全投产，未产生效益。但从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来看，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整体实施进展顺利，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债务融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提

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的主营业务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务融资本息提供支持；同时，发行人除为海南逸盛提供的对外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隐形负债。发行人目前偿债指标相比同行业公司而言处于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风险可控。因此发行人进行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2、因进行产业并购投资而质押给信达资产的 1.55 亿股股票的风险分析

恒逸集团通过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自 2017 年起陆续投资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杭州逸暎及绍兴恒鸣等标的，之后经过资产整合、资本投入对标的企业进行改造、提升和培育管理后使其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实现了部分投资的退出。第一，恒逸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实现了对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的投资退出，取得恒逸石化股票 170,592,433 股。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恒逸石化股票收盘价 13.01 元/股计算，恒逸集团换股取得的恒逸石化股票价值为 22.19 亿元。其次，恒逸集团以现金方式实现了对杭州逸暎投资的退出。上述投资退出，共计实现的股票价值加现金约为 25.6 亿元，对其融资 14.5 亿元的覆盖倍数较高，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3、质押给中国银行的 3,300 万股股票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该 3,300 万股质押股票融资的平仓价格（8.36 元/股）与目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13.01 元/股）相比仍有一定的安全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石化合计未质押的股份数占所持股份之和的 37.04%，具有一定的补仓能力。同时，恒逸集团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利润分配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资产合计	8,973,220.06	7,758,576.09
负债合计	6,216,065.65	5,389,278.52
所有者权益	2,757,154.41	2,369,297.56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恒逸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6%和 69.27%，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恒逸石化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外部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恒逸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56。恒逸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恒逸集团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7 及 2.95，恒逸集团的息税前利润可以较好的覆盖其利息费用支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恒逸集团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恒逸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恒逸集团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恒逸集团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恒逸集团已与银行、信托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自身信用水平及偿债指标良好，可较为快速地获得银行借款。恒逸集团在货币市场及资本市场拥有多种融资渠道，这为恒逸集团中长期资金规划及临时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保障，并有效降低了债务违约风险。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邱建林无逾期及违约信息。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邱建林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恒逸集团、邱建林的信用报告、恒逸集团的财务报告等；查阅了股票质押相关的债务合同、质押合同、交易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质押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票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质押股票被处置而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是否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恒逸有限之子公司海宁新材料，发行人拟以向海宁新材料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往来款）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佳柏国际已与海宁新材料原少数股东得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4,472 万元价格收购取得得基投资所持有的海宁新材料 25% 股权，并已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海宁新材料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新材料由恒逸有限持股 75%、佳柏国际持股 25%。其中，佳柏国际系恒逸有限通过香港天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系由发行人持股 99.7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持股 0.28%。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恒逸有限 0.28% 股权；但根据国开发展基金、发行人以及恒逸有限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对恒逸有限的实缴资本系专项用于投资恒逸有限“年产 10 万吨超细海岛功能性纤维改造项目”，国开发展基金通过参股恒逸有限参与投后管理，在投资期限内按照约定标准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关股权。根据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对恒逸有限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发行人实际享有恒逸有限 100% 股东权益，从而亦持有海宁新材料 100% 股权。

发行人将择机以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由于实施主体海宁新材料不存在其他中小股东，相关募投实施方式将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宁新材料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恒逸有限的投资合同等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海宁新材料少数股权后，海宁新材料已成为发行人拥有100%权益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后续以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往来款）等方式在海宁新材料实施募投项目，该等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竞争方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TA 石化产品制造和销售、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逸盛	PTA 石化产品制造
2.	恒逸有限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3.	恒逸高新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4.	恒逸聚合物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5.	嘉兴逸鹏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6.	太仓逸枫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7.	双兔新材料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8.	福建逸锦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9.	宿迁逸达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10.	恒逸文莱	PX 等石化产品制造
11.	海宁新材料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12.	海宁热电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浙江恒逸工程	工程管理
14.	宁波恒逸工程	工程管理
15.	宁波恒逸物流	物流运输
16.	浙江恒逸物流	物流运输

17.	神工包装	生产，加工包装物
18.	恒澜科技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19.	恒逸国际贸易	批发业
20.	宁波恒逸实业	商贸业
21.	恒逸石化销售	贸易
22.	宁波恒逸贸易	商贸业
23.	逸昕化纤	纺织业
24.	恒凯能源	零售业
25.	逸智信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杭州逸暻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27.	恒逸实业国际	商贸业
28.	恒逸石化国际	商贸业
29.	香港天逸	贸易，投资
30.	佳栢国际	贸易，投资
31.	香港逸盛石化	贸易，咨询
32.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33.	新加坡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海运、海事相关咨询服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发行人 41.0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逸集团 84.77% 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恒逸集团。根据恒逸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逸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1、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主要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的生产和销售

2.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及苯产品的贸易
4.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5.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6.	宁波恒逸天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7.	杭州鑫君睿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8.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9.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资产设备已拆除，无业务经营
10.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1.	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2.	东营恒逸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13.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及纺丝

2、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邱建林除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东营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逸集团控制的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锦纶与涤纶在主要原料、产品特性和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锦纶和涤纶区别较大，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从事锦纶业务和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恒逸集团控制的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己内酰胺及苯产品的贸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合；恒逸集团控制的除上述 3 家公司外的其他 10 家企业，其中 6 家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他 4 家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

因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逸集团以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

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新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海宁项目”）	636,000.00	200,000.00
合计	636,000.00	200,000.00

海宁项目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海宁新材料实施，为全面完善企业产品布局，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拟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征建设用地 1,232 亩，建设配套码头、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加弹车间、PTA 库以及配套动力站、变电房、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工程 746,833 平方米，形成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涤纶 POY 纤维 89 万吨、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涤纶 DTY 纤维 11 万吨。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企业化纤产品附加值，优化涤纶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募投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五）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并查询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走访了相关主要下属企业，对相关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

新增同业竞争。

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一笔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PTA 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海南逸盛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海南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460014404201202003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4600144042012020040 号”《外汇资金借款合同》，海南逸盛向国开行海南分行贷款 183,000 万元人民币、13,000 万美元，贷款期限 8 年（含宽限期 2 年）。海南逸盛当时的股权结构为：浙江逸盛出资 51,7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37.5%；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37.5%；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0,7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5%；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3,8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国开行海南分行对该项目贷款的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作为海南逸盛当时的股东为该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25%（低于浙江逸盛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即对海南逸盛 45,750 万元人民币、3,250 万美元的贷款部分）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15% 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鉴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不符合担保条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和逸盛投资所属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愿就剩余的

贷款金额提供担保，其中：恒逸集团为该项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30%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30%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南逸盛上述贷款已部分归还，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额度（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	保证担保	8,200.00	2020-7-8	项目贷款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	保证担保	4,898.22	2020-6-6	项目贷款

（二）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针对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的上述担保，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逸盛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逸盛提供贷款金额 12.5%以及对应利息等款项的反担保。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逸盛提供上述反担保。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07,841,045.23 元，净资产为 2,534,251,045.23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95,691,863.2 元，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三）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合规性

1、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2年3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依前述内容，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申请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反担保协议、反担保人提供的有关财产证明文件，并对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担保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被担保主体的股东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逸盛提供了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发行人上述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

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作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恒逸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p>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p> <p>2、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12月28日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回购股份除外。</p> <p>在遵守前项限售期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p>	2018年3月13日	2021年12月28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p>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	<p>1、除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的锁定承诺外，对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2、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p> <p>3、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恒逸集团	不质押新增股份的承诺	<p>1、本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p> <p>2、本公司基于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约质押股份在质押日（若质押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质押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值的 20%。</p>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恒逸	股份限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	2018	2021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集团	售承诺	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年3月13日	年12月28日
恒逸集团	关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瑕疵房产的承诺	1、本公司将敦促标的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向其全额补偿。 2、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恒逸集团	关于太仓逸枫环保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太仓逸枫“年产24.5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正在更新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本公司作为太仓逸枫股东期间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18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p> <p>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p>		
恒逸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3、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相关赔偿安排。</p>		
恒逸集团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且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p> <p>3、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p> <p>4、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开展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p> <p>6、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p> <p>7、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连续，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实际控制人、恒逸	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	<p>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集团	报措施的承诺	<p>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本人不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p> <p>(二) 资产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本</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同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2、本次可转债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p>	2019年4月25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	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p> <p>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p> <p>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p> <p>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p>	2019年4月25日	长期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承诺或变更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承诺或变更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各期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承诺或变更履行承诺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以及第（六）项“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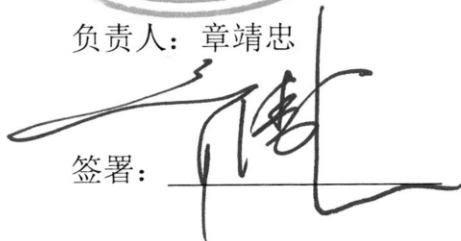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9H0951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 